# 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泉师研〔2026〕6号

为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明确导师职责与权益，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助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学科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包括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硕士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博士生”）。其中，联培硕士生特指以我校在职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非我校学籍的硕士研究生；联培博士生特指以我校在职教师作为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非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是指被联培单位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我校在岗教师，导师资格均以联培单位的聘任文件或聘书为准。

**第三条** 联培生由我校与联培单位共同管理、分段培养，原则上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管理，在我校学习期间由我校负责管理。

**第四条** 联培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培养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负责，学校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招生名额分配及考核

**第五条**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年度招生名额，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与事业发展需求统筹确定并下达；各二级学院招生名额完成情况，纳入学校二级单位考核管理。各二级学院需统筹师资力量、规范招生流程，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条** 联培招生指标完成情况需报送专项考核材料，考核材料（含联培生培养过程性证明材料），须加盖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或相关二级学院公章。

## 第三章 联培生培养与管理

**第七条** 联培生的课程、学籍、学历、学位、档案由联培单位管理。联培生在联培单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到我校从事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或创作实践成果等工作。

**第八条** 联培生在师生互选完成后，应填写《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备案表》；进入我校学习前，须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入校申请，并按规定完成报到。

**第九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阶段，我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学习条件。学校为联培生统一安排住宿，住宿标准及收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联合培养单位与我校签订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如有其他约定的，相关待遇和实施细节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联培生管理职责

（一）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联培生的科研管理、教学管理和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辅导员；

（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联培导师对联培生的思想引领、培养质量和日常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三）研究生处将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本校研究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教学监督、导师培训和管理相关工作，联培导师受聘后应于1个月内报备研究生处；

（四）学生工作部将联培生纳入本校学生一体化管理，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奖惩等工作；

（五）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一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以“泉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获批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成果获奖、学科竞赛获奖等，可按我校相关标准认定奖励。

**第十二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我校视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最终处分审批、发文决定由学生学籍所在单位作出。

## 第四章 导师选聘与职责

**第十三条** 导师选聘

我校教师根据联培单位导师选聘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联培单位负责选聘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导师职责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将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二）根据培养计划，确定研究课题，安排科研实践任务，定期检查完成情况，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指导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审与答辩等工作;

（四）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心理健康，引导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协同联培单位解除联合培养导师资格: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不适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二）在招生、考试、教学、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等行为，有失师德师风或有损学校声誉者;

（三）指导的联培生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联合培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培养管理相关费用，包括二级学院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等。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核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学校统一核拨。

**第十八条** 联培研究生导师工作量认定

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我校教师，其指导工作量按照《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泉师研〔202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